

#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96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本局依據高雄市政府 96 年度施政綱要，審酌市政建設需要，配合審定預算及未來施政展望，編訂 96 年度施政計畫，其重點及主要施政目標如下：

- 一、配合高雄都會區都市與經濟發展，依循既定捷運紅橘線、輕軌系統、鐵路地下化及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等建設計畫，整合規劃本市交通運輸系統，強化境外與都市交通之轉運機能。
- 二、賡續強化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決策功能，加強重要交通規劃議題及各種使用道路施工交通維持計畫之審議及督考，以降低交通衝擊，並促進交通安全。
- 三、規劃真愛（十二號）碼頭為河港轉運樞紐，統籌「河（愛河觀光船）」、「海（藍色公路）」、「港（觀光遊輪）」三合一水運基地之發展，帶動城市發展、促進海路交通轉乘效益，活絡本市水域觀光活動。
- 四、配合 2009 世運會，辦理世運會期間大眾運輸系統路線規劃、行人與停車系統規劃、開閉幕交通維持計畫、活動期間交通管制方案與配套措施。
- 五、於市區高停車需求地區周邊之學校或機關規劃停車空間，做為公共停車場，藉以紓解停車問題。
- 六、配合捷運車站及市區之接駁系統設置停車場，提供旅客運具(如汽車、機車、腳踏車)停車空間，發揮轉乘功能，並避免對當地環境造成衝擊。
- 七、推動公車處民營化，持續汰換老舊公車；引進民間資源，釋出部分公車路線；擴大大市公車車隊規模，提高公車服務班次，吸引公車乘客回流。
- 八、推動公車站位無障礙設施，提供乘客安全候車環境，增進便捷與高服務品質之大眾運輸服務。
- 九、因應未來捷運路網，調整本市公車平行營運路線與開闢捷運接駁路線，建立以「捷運為幹、公車為枝」大眾運輸網絡，並配合捷運通車推動公

車轉乘優待計畫，提高大眾運輸搭乘比率。

- 十、持續推動復康巴士委託經營，借助民間經營效率，在有限車隊規模下，發揮照顧本市身心障礙者交通運輸服務之最大綜效。
- 十一、持續擴充交通管理系統路口閉路攝影機、車輛偵測器等監視及資料蒐集設備，並藉以執行適當之交通控制策略，提供用路人有效的交通資訊，以達到提昇運輸效率及交通安全之目標。
- 十二、持續各項交通管制設施維護，更新汰換號誌、標誌、標線，應用新科技及新交通思維創意設施，提供更優質交通管制設施，確保行車品質及交通安全。
- 十三、因應 2009 年世運會外籍人士需求，加強本市計程車駕駛英文能力，舉辦計程車駕駛英語會話訓練，建立無障礙溝通環境。
- 十四、充分運用社會資源，擴大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公路監理業務服務據點；賡續積極執行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促進交通安全。
- 十五、全面實施路邊停車收費以 PDA 設備掣立補繳費通知單，提供民眾於停車次日查詢停車未繳費相關資訊，提高收費作業效能。
- 十六、建置違規拖吊車輛管理系統，有效管理違規拖吊業務，增加拖吊業務執行效率與提供民眾便利的查詢管道，以提昇便民服務水準及 e 化政府之目標。
- 十七、更新停車場自動收費系統及監錄影設備，提供市民便利、安全的停車場所，健全停車場科技化、現代化管理。
- 十八、持續推動以網路或手機代收路邊停車費及手機簡訊通知未繳停車費服務，提供民眾更便利及多元化繳費途徑及避免因漏繳而受罰之情事。
- 十九、賡續辦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罰業務，加強新增案件即時裁決，落實裁（定）決確定案件移送強制執行，協助舉發爭議案件陳述，有效執行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法規，保障用路人權益。

二十、配合「M 台灣計畫」，推動無線寬頻網路及相關新興應用服務，達成建立行動城市之目標。

本局 96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及詳細計畫內容分列於後：

##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96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138,137 138,137	
貳、交通規劃與管理	一、運輸規劃 二、停車場管理 三、運輸管理 四、交通管制 五、交通裁罰業務 六、電子計算機作業 七、交通管理系統建置工程	697,885 24,285 14,229 417,707 88,734 14,765 103,581 34,584	含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7,953 千元
參、公路監理	一、汽、機車檢驗及駕駛人考驗 二、汽、機車牌照及駕駛人駕照核發管理 三、汽車運輸業管理及安全違規稽核 四、代徵汽車燃料使用費 五、公路監理業務電腦化	56,280 9,289 21,791 6,080 11,954 7,166	
肆、公共車船	改善公共車船服務功能	1,845,734	
伍、停車場作業基金	停車及拖吊業務	543,967	
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一、停車場相關設備建置改良擴充 二、公共車船業務	323,154 41,853 281,301	
柒、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	一、人事費 二、第一預備金	124,876 124,376 500	
合	計	3,730,033	

#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96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行政業務管理			138,137 138,137	
(一)行政事務管理	1. 研究發展考核，加強文書檔案管理。 2. 事務管理。	研究發展考核，以自動化文書處理，簡化文書作業，加強檔案管理及推行檔案資訊化。  以崇法務實原則，依照政府採購法、事務管理規則及有關法令辦理。		
(二)主計業務	歲計、會計、統計業務管理。	1. 依照主計相關法規，編製年度預算、決算，依實際需要辦理分配預算，並嚴密管制預算執行。 2. 依照相關法規加強內控機制，健全財務秩序。防杜不經濟支出，發揮會計職能，提高財務效能。 3. 加強統計資料整理編報與分析。		
(三)人事管理	人事管理。	1. 持續辦理人力評鑑、公務人力計畫。 2. 依照人事法規及有關規定辦理任免、銓審、升遷、考核，貫徹考用合一政策。嚴密考核獎懲，加強訓練進修，強化員工福利措施。		
(四)政風業務	政風預防與查處。	本「預防重於查處」原則，加強防弊措施，防制貪瀆與不法情事，並依法查處，防杜貪瀆不法。		
貳、交通運輸規劃與管理			697,885	
一、運輸規劃 交通規劃 建設	1. 2009 世運會整體運輸系統規劃。 2. 配合推動鐵路地下化。 3. 本市觀光景點運輸發展計畫。 4. 本市重大交通計畫協調事項。 5. 加強辦理影響都市交通之大型建設交通維持計畫審議及	辦理世運會期間大眾運輸系統路線規劃、行人與停車系統規劃、開閉幕交通維持計畫、活動期間交通管制方案與配套措施。 辦理本市鐵路地下化後增加六處通勤車站週邊交通改善計畫及轉乘設施暨停車管理計畫。 進行旗津、哈瑪星交通計畫檢討改善、壽山動物園、蓮池潭、金獅湖聯外運輸改善規劃(含旅次運輸需求預測、觀光景點運輸發展構想、觀光運輸發展計畫)。 配合本市陸、海、空重大交通建設計畫，推動時程，適時召開研商會議，以加強計劃間及橫向聯繫，期確保計劃內容符合運輸政策目標，提昇計畫執行效率。 1. 定期性召開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議，針對本市進行中之捷運、鐵路地下化、高快速道路等重大工程計畫，以及市區大型賣場、基地開發案件，進行交通維持計畫審核，維持市區道路服	24,285	

	督導。	務品質。	
	6. 定期召開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2. 各重大交通建設交通維持事後定時查核, 並即時要求改善。 1. 每月定期召開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協調及管考相關局處推動交通安全執法、工務、教育、宣導、監理等相關工作, 並執行交通部交辦之政策業務。 2. 綜合彙整本市執行院頒方案工作年報各項計畫及工作業務檢討報告。	
	7. 加強道路交通安全教育與政策宣導等事項。	依據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決議, 協助教育局及新聞處擬定交通安全教育及政策宣導重點, 並追蹤考核作業成效。	
二、停車場管理			14,229
(一)企劃與設施業務	補助停車場用地價稅及房屋稅。	利用民間資源, 獎勵設置路外公共停車場。	
(二)營運與管理業務	公私有土地設置臨時路外公共停車場之輔導及登記。	輔導民營路外收費停車場依法辦理停車場經營登記。	
三、運輸管理			417,707
(一)汽車檢、考驗員之檢定	儲備汽車檢、考驗專業人員。	1. 96年3月受理報名。 2. 96年4、5月學科檢定、考試成績寄發。 3. 96年6月術科檢定。 4. 96年7月報請交通部核發檢定合格證書及檢考、驗員證。	
(二)汽車委託代檢廠商申請	審查核發汽車委託代檢廠商, 提昇便民績效。	審查委託代辦汽車定期檢驗。	
(三)汽車駕駛訓練機構之管理	輔導及管理本市公私立汽車駕駛訓練機構。	1. 依據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辦理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籌設及收費標準等核准事項。 2. 不定期督導考核本市現有公私立汽車駕訓機構之教學訓練, 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四)汽車燃料使用費道路交通安全經費運用計畫	彙整本市各運用計畫提報市府。	提報市府核定後, 再由各運用計畫單位循預算程序辦理。	
(五)加強督導本市公車及渡輪	1. 提昇本市公車服務功能。	1. 持續汰換老舊公車, 推動公車處民營化與辦理公車路線釋出, 改善公車處嚴重虧損問題。 2. 督導公車處建構與捷運路線整合之營運路網	

<p>之管理</p>	<p>2. 提昇本市公共渡輪服務功能。</p>	<p>，建立便捷的公車服務路網，推動大眾運輸搭乘宣導計畫，提高大眾運輸搭乘比率。</p> <p>3. 辦理公車專用道路網規劃與示範計畫，並持續督導公車處改善公車候車環境，提供安全與無障礙候車環境。</p> <p>4. 督導公車處擴大「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建置計畫」，建置公車智慧型站牌，提供公車即時動態資訊，確保服務品質及搭乘便利。</p> <p>5. 持續督導公車處委託辦理復康巴士經營，照顧身心障礙弱勢族群。</p> <p>1. 投資本市輪船公司汰換老舊渡輪暨新購遊輪，提升船舶運送業務服務品質，持續提供民行服務。</p> <p>2. 督導本市輪船公司推動業務經營多角化，以符合市民之需求。</p> <p>3. 推動「愛之船」業務委外經營，善用民間資源，以提昇服務品質。</p>	
<p>(六)汽車客(貨)運業之督導與管理</p>	<p>輔導管理汽車運輸並督導本市監理處處處理各種汽車運輸之登記與管理。</p>	<p>1. 輔導管理汽車運輸業，督導監理處依照公路法、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登記與管理工作。</p> <p>2. 辦理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之選拔表揚。</p>	
<p>(七)計程車駕駛英文訓練</p>	<p>計程車司機具備基礎英語會話能力。</p>	<p>1. 以常用交通運輸英文會話為主，並配合本市各觀光景點、飯店之介紹。</p> <p>2. 相關計程車駕駛經培訓後，將提供名冊於各大觀光飯店或旅遊服務中心，供外籍人士叫車及辨識參考。</p>	
<p>(八)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p>	<p>提昇車輛肇事鑑定及覆議功能。</p>	<p>1. 督導加強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覆議會鑑定功能。</p> <p>2. 申請案隨到隨受理，定期召開會議鑑定及覆議事故原因提供參考。</p>	
<p>四、交通管制 交通設施工程規劃、施作與管理</p>	<p>1. 新設交通號誌、標誌、標線管制設施，增進交通安全。</p> <p>2. 汰換交通號誌、標誌、標線管制設施，增進人車交通安全。</p> <p>3. 交通設施工程、道路工程等與管線有關之配合事項。</p> <p>4. 市區單行道之</p>	<p>1. 新設三色交通號誌，行人專用號誌及行車倒數計時號誌，確保駕駛人及行人之安全。</p> <p>2. 增設反射鏡，以減少行車視線死角，增進行車安全。</p> <p>3. 漆劃各類熱拌反光標線，規範道路行車秩序及提高夜間標線辨識性。</p> <p>4. 配合停車管理需求，漆劃普通標線(禁止停車線)。</p> <p>5. 汰換、更新交通號誌，增進行車安全。</p> <p>6. 增設、汰換交通反光標誌，以提醒用路人遵行，有效管制交通秩序，提升交通安全及標誌夜間辨識性。</p> <p>7. 擴大號誌連鎖路段，增加行車順暢，提升行車服務品質。</p>	<p>88,734</p>

五、交通裁罰業務	配合執行事項。 5. 道路速限之配合執行事項。	8. 評估設置安全護欄等相關交通安全設施,增進行車安全。	14,765
(一)違規罰鍰	加強道路交通管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等有關法令,辦理到案即時裁罰業務。	
(二)簡化繳納罰鍰便民措施	便利民眾繳款時效,提高違規案件結案率。	1.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等相關法令辦理,民眾繳納違規罰鍰,除到案繳納外,可利用郵撥、委託高銀代收、利用網路及透過「電話語音轉帳」、「信用卡轉帳」等管道繳納交通違規罰鍰。 2. 委託超商代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罰鍰(裁決書繳款期限內)。	
(三)加強「高雄市道路交通違規案件審議委員會」之運作功能	依據「高雄市道路交通違規案件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辦理。	建立申訴制度,使道路交通違規爭議案件得以公正、適法暨客觀之裁決。	
(四)加強執行汽(機)車駕駛人違規裁罰作業	1. 新增案件即時裁決。 2. 不定期寄發催繳通知函,提高案件結案數,簡化行政程序。 3. 95年以前違規案件裁決事宜。	為避免因新案未即時裁決,累積舊案更增未結數,定期每月辦理新增案件裁決作業。 不定期寄發催繳通知函,將送達確定而逾期仍未到案之案件,於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前,進行催繳通知,提高案件結案數,簡化行政程序。 除本局進行裁決作業外,另以委外辦理方式擊發並寄送,加速裁決效率。	
六、電子計算機作業			103,581
調查、蒐集、分析運輸資料	1. 建構無線寬頻城市。 2. 規劃及執行本局相關資訊業務需求。	配合「M 台灣計畫」,向經濟部工業局爭取補助經費並帶動民間投資共同建設本市無線寬頻網路,推動無線寬頻相關應用服務,達成建立行動城市的目標。 1. 本局資訊設備汰換增置。 2. 持續擴充及維護現有系統功能,並加強資訊安全維護。	
七、交通管理系統建置工程	1. 發展本市交通控制即時化、自動化。 2. 發展本市交通	1. 擴大大市電腦化交通控制系統,增進車流順暢及行車安全。 2. 交通管制設施資料庫之建立及電腦化資訊整合運用。	34,584



	資訊全民化。 3. 推動運輸系統 交通資訊相互 交換化。	3. 交通流量統計調查,運用電腦化分析交通控制 模式之建立。 4. 建構即時資訊系統,提供用路人即時交通資訊 。	
參、公路監理			56,280
一、汽、機車 檢驗駕駛人 考驗			9,289
(一)汽車檢 驗	1. 申請牌照檢驗 。 2. 定期檢驗。 3. 臨時檢驗。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交通部相關規定執行。	
(二)機車檢 驗	1. 申請牌照檢驗 。 2. 大型重型機車 定期檢驗。 3.臨時檢驗。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交通部相關規定執行。	
(三)汽機車 駕駛人考 驗	各類汽車、普通 重型及輕型機器 腳踏車駕駛人考 驗。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交通部相關規定辦理。	
(四)汽車修 護技工考 驗及乙級 汽車修護 技士技能 檢定	汽車修護技工考 驗及全國技術士 技能檢定。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交通部相關規定辦理。	
			21,791
二、汽機車牌 照及駕駛人 駕照核發管 理			
(一)汽(機) 車新領牌 照、異動、 換照車籍 之管理	汽(機)車新領牌 照、異動、換照 車籍資料之異動 登記及管理。	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等相關法令,與稅捐稽徵 處合署辦公,採櫃檯化作業方式,隨到隨辦。	
(二)汽、機 車駕駛人 新考領駕 駛執照核 發及換、補 發駕照	1. 考驗及格核發 駕照。 2. 換、補駕照之 核發。	駕駛人考驗及格,經審核合格,鍵入資料後,立 即列印駕照,發給考驗人。 經審核符合規定,鍵入資料,換補發駕駛執照。	
(三)辦理違	落實執法成效,	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9 條之規定辦	

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罰	確保交通事故受害人之權益。	理。	
三、汽車運輸業管理及交通安全稽查			6,080
(一)汽車運輸業籌設立案申請	汽車運輸業籌設立案申請核准及管理。	1. 汽車運輸業籌設、立案申請，依照公路法暨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辦理。 2. 計程車運輸合作社暨計程車客運業仍暫停受理籌設立案申請。 3. 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加強對營業大客車安全管理督導考核。	
(二)交通安全稽查	1. 路邊稽查。 2. 監警聯合稽查。 3. 公路法違規裁罰。	依公路法、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每日於市區內各交通要道實施路邊車輛安全檢查。 依公路法、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每日於火車站附近要道或市區各主要道路取締遊覽車違規營業及自用大、小客車非法營業。 依公路法、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對營業大客車、遊覽車、計程車及自用大、小客車違規、非法營業予以列管裁罰。	
四、代徵汽車燃料使用費			11,954
(一)開徵汽車、機車燃料使用費	1. 徵收本市各種營業及自用汽車燃料使用費。 2. 徵收機器腳踏車燃料使用費。	依據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規定辦理。 每2年換發行車執照時一次徵收。	
(二)催繳作業	開徵期後逾期未繳車輛催繳。	依據公路監理機關清理汽車燃料使用費欠費作業要點辦理。	
(三)引擎處分書	經催繳作業逾期仍未繳納車輛開處分書。	依據公路監理機關清理汽車燃料使用費欠費作業要點辦理。	
(四)移送強制執行	開處分書限期仍不繳納車輛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依據公路監理機關清理汽車燃料使用費欠費作業要點辦理。	
五、公路監理業務電腦化			7,166

汽、機車車籍及駕駛人資料電腦化作業	依據交通部及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設計系統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汽、機車車籍及駕駛人資料新增、異動更新建檔及全區連線作業。</li> <li>2. 汽車燃料使用費、交通違規、動產擔保等資料更新建檔。</li> <li>3. 實施汽車駕訓班、代檢廠、運輸業管理及全區連線作業。</li> </ol>	
肆、公共車船 改善公共車船服務功能	1. 改善公車營運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高鐵、高捷通車，釋出高捷接駁公車路線 25 條（並視通車後實施需求再增加 11 條路線）及高鐵接駁公車路線 5 條。</li> <li>2. 委託經營無障礙車輛運輸服務，由公車處提供 10 輛（含社會局募款購置 4 輛）及廠商提供 20 輛，合計增加為 30 輛。</li> <li>3. 積極推動轄管場站與土地之多目標使用與聯合開發方案，並規劃相關開發及業務拓展或招商計畫，以提高站場、土地利價值，增裕營業外收入，增進多角化經營。</li> <li>4. 賡續建置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及強化 IC 智慧卡電子票證系統，提供民眾即時、便利的公車行車資訊及結合捷運、公車及渡船之票證，提升本市大眾運輸系統之服務品質及經營管理績效。</li> <li>5. 配合 97 年民營化政策，持續檢討公車路線、貫徹人員精簡及民營化之準備。</li> <li>6. 以「友善候車環境」、「友善公車資訊」、「友善乘車環境」暨「效率化經營」，打造魅力公車新形象。</li> </ol>	1,845,734
	2. 改善渡輪營運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愛河沿岸整建疏濬，將愛河航線上朔至美術館，提昇營運績效。</li> <li>2. 賡續辦理鼓山、前鎮、小港渡輪營運航線服務。</li> <li>3. 配合新購遊輪研議闢駛高雄港區外海沿岸航線，提高乘客觀光吸引力及增加客源。</li> <li>4. 推動真愛碼頭觀光輪遊港航線，促進本市河海港觀光發展。</li> </ol>	
伍、停車場作業基金	妥善管理停車及拖吊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積極檢討於適當路段增設路邊停車位，合理調整路邊停車格位之收費標準，推動路邊停車場多元化管理，調整經營收費方式，以增加營運效能。</li> <li>2. 持續辦理超商等代收停車費，方便市民繳納。</li> <li>3. 持續推動以網路或手機代收路邊停車費及手機簡訊通知未繳停車費服務，提供民眾更便利及多元化之繳費途徑及避免因漏繳而受罰之情事。</li> <li>4. 全面實施路邊停車收費以 PDA 設備掣立補繳費通知單，提供民眾於停車次日查詢停車未繳費相關資訊，並提高收費作業效能。</li> </ol>	543,967

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5. 改善公有路外立體停車場停車收費標準, 提昇拖吊場及停車管理服務水準。	323,154
一、停車及拖吊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興建平面停車場。</li> <li>2. 加強本市路外停車場人、車安全維護。</li> <li>3. 加強本市路外停車場收費管理。</li> <li>4. 充實電腦及什項設備等。</li> </ol>	<p>配合市區停車場需求及捷運車站周邊轉乘接駁等需要興建停車場。</p> <p>汰換四維立體停車場、憲政拖吊場監視系統。</p> <p>汰換憲政、翠華拖吊場拖吊車輛輔助輪架。</p> <p>更新文化中心地下、財稅行政大樓地下、四維立體、22 號公園地下停車場收費系統。</p> <p>汰換個人電腦 16 台、購置 office 軟體 16 套、空氣壓縮機 1 台、液晶投影機 1 台、冷氣機 11 台及開飲機 1 台等資訊及什項設備。</p>	41,853
二、公共車船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 2008 國建計畫－提昇地方公共交通網。</li> <li>2. 充實電腦及修車、什項設備等。</li> <li>3. 站體外觀整修。</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96 年計劃購置觀光遊輪 1 艘、公共渡輪 2 艘(汰換中洲一號、小港一號); 另新建躉船 2 艘, 在假日及尖峰時段可發揮提高渡輪運轉速度作用, 提升公共渡輪服務品質及安全。</li> <li>2. 96 年度購置中低底盤公車 28 輛, 提升公共汽車服務品質。</li> <li>3. 增建候車設施改善候車環境。</li> <li>1. 購置個人電腦 27 台、印表機 9 台、筆記型電腦 2 台及資訊系統相關設備。</li> <li>2. 增購輪胎螺帽拆卸器、氣動油壓千斤頂等修車設備及公務車、解幣車等交通運輸設備暨數幣機等什項設備。</li> <li>前鎮輪渡站站體老舊, 整修外觀。</li> </ol>	281,301

拾壹、交 通 局